

故宫学资料丛编·宫廷建筑类

明代宫廷建筑大事史料长编
洪武建文朝卷一

中国紫禁城学会 编纂

故宫出版社

故宫学资料丛编·宫廷建筑类

明代宫廷建筑大事史料长编
洪武建文朝卷一

中国紫禁城学会 编纂

故宫出版社

总目

前言	五
凡例	九
史料目录	一三
史料	六三
史料关键词分类索引	一一七三
关键词分类索引说明	一一七三
关键词分类索引目录	一一七四
关键词分类索引	一一七五
征引书目	一二三四
征引书目说明	一二三四
征引书目	一二三五
后记	一二四九

* 《明代宫廷建筑大事史料长编·洪武建文朝卷》共四册。第一册：一至三五〇页；第二册：三五一至六三八页；第三册：六三九至九三八页；第四册：九三九至一二五二页。

故宫学资料丛编·宫廷建筑类

明代宫廷建筑大事史料长编
洪武建文朝卷一

中国紫禁城学会 编纂

故宫出版社

总目

前言	五
凡例	九
史料目录	一三
史料	六三
史料关键词分类索引	一一七三
关键词分类索引说明	一一七三
关键词分类索引目录	一一七四
关键词分类索引	一一七五
征引书目	一二三四
征引书目说明	一二三四
征引书目	一二三五
后记	一二四九

* 《明代宫廷建筑大事史料长编·洪武建文朝卷》共四册。第一册：一至三五〇页；第二册：三五一至六三八页；第三册：六三九至九三八页；第四册：九三九至一二五二页。

前言

中华文化，博大精深，源远流长，历史文化遗产极为丰富。中国古代建筑，特别是历代的宫廷建筑，以其独特的艺术风格和技术体系，在世界建筑史上独树一帜，是中华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历代王朝，不惜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营建以壮丽为特征的宫殿，作为统治全国发号施令之中枢和帝后居住的寝宫，秦汉唐宋莫不如此。可惜这些『千门万户，殿宇胶葛』的宫殿，早已被历史的战火所焚而灰飞烟灭了。只有明、清两代的北京紫禁城宫殿建筑群，被完整的保存下来，这真是炎黄子孙的万幸！

北京紫禁城宫殿，建成于明永乐十八年（1420年），是永乐皇帝朱棣以明初南京宫殿为蓝本，在元大都宫殿的基础上修建的，但比南京宫殿更为『高敞壮丽』。它是我国古代宫廷建筑发展的集大成者，十分完整地体现了我国古代宫城规划思想的精髓，是传统建筑艺术与建筑技术有机结合的最高典范。自建成至1912年清帝逊位，先后有明、清两代二十四位皇帝，在这里登极继统，发号施令，统治全国达四百九十一年之久。它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近五百年历史的见证，积淀了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具有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双重价值。1987年故宫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循名责实，当之无愧。故宫是北京的，中国的，也是全世界的。

故宫博物院肩负着中华民族精心保护、合理利用故宫，使其长久保存的重托。自1925年建院以来，特别是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经几代领导、专家和同仁的努力，使故宫古建筑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并承担起了中国最大的博物馆的职能。但是，故宫古建筑的保护任务仍旧十分迫切，十分繁重。进入二十一世纪之初，国务院决定对故宫古建筑群进行整体维修。按照文物保护要求，具体而深入地研究故宫古建筑的历史是维修工程前期调研工作的重要步骤。明清

两代距今时代尚近，而紫禁城内外古建筑群的兴废沿革却十分繁复。每调研一院一殿历史，均需遍查明清两朝有关文献、档案。因此，迫切需要一部有助于明清宫廷建筑历史研究的工具书。为了给保护工作提供基础资料，给古建筑研究工作提供素材，故宫博物院决定编纂这样一部著作，将编著任务委托于中国紫禁城学会。

中国紫禁城学会（下称『学会』）原亦有编纂清代宫廷相关建筑大事年表的设想，曾号召会员和团体会员单位共襄此事。学会的科研计划正与故宫博物院的需求契合。时任学会负责人的魏文藻、万依、秦国经、郑连章等同志调整了原思路，就编纂明清两代宫廷建筑大事年表的目的意义、体裁体例、编纂方法等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于2004年4月提出了《明清宫廷建筑大事编年》的编纂方案，并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到会的十七位专家均赞同学会所提编纂方案，认为《编年》是一部既有现实参考价值，又有学术意义的著作，并提出先做试点工作等建议。根据论证会意见，学会修订了编纂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向故宫博物院通报。故宫博物院领导很快作出『立即启动这项工作』的决定。并指出《编年》的编纂既是学会工作的内容，也是故宫博物院研究工作的一件大事，同时是完善故宫『四有档案』的重要措施；故作为故宫大修工程前期调研的一个科研项目立项，委托学会组织实施。

编纂工作于2004年8月正式启动。首先组建了由十七位学会领导和专家组成的编纂委员会来领导和协调编纂工作。下设编纂室负责具体编纂工作的组织实施。计划中的各卷主编由编委会确定。这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有些老同志逐渐退休淡出，另有几位同志参与进来。关于成果的形式也曾有不同考虑和尝试。编纂工作则始终在学会的主持下进行。

编纂工作首先选择清代雍正朝作为试点，以便取得经验再全面展开。经过半年多的试点工作，编出了《雍正元年至三年宫廷建筑史料长编》样稿，并写出了《史料长编》和《编年》（大事记）的《凡例》，以及《雍正朝宫廷建筑史料目录》。为评估这些成果，学会于2005年8月19日召集学会常务理事和有关专家进行讨论。大家对试点工作表示满意，均认为编纂《史料长编》和《编年》对古建学术界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好事，并提出一些很好的建议，希望学

会加紧工作，争取早日见书。

在试点工作得到肯定之后，学会立即组织展开大规模的文献史料的查录工作。学会制订了编纂史料的方案和档案文献著录规则，明确史料收录的范围和著录方法，最后将著录的史料扫描为图形文件存储。明清档案文献，卷帙浩瀚，种类繁多，查阅数量巨大，为适应工作的需要，学会先后聘请三十多位兼任专业人员，分别从事档案、图书的查录工作。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大力支持下，总共查阅明清档案五个全宗、二十四种各类文书档册八万八千二百八十件（卷、册）。在中国国家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图书馆的支持配合下，查阅明清各官修政书、史书、诸家著述、地方志等图书六百六十多种，计十万多册。从中著录宫廷建筑史料明代一万四千余条，清代二万七千余条，总计四万余条，约计二千万字。

2008年5月，故宫博物院和学会有关领导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集中力量，首先编纂明代和清代宫廷建筑大事史料长编。学会讨论明确了编纂史料长编的指导思想是：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全面、真实、系统地反映历史事实，对史料不加任何主观臆测和增删。质量要求用「全」、「真」、「准」、「新」四字概括：「全」，指一是收录的档案文献史料种类要尽量齐全；二是每条史料要完整齐全，不能缺头少尾，或缺文少字。「真」，是要保持史料的原貌，不加任何增删修改。「准」，是每条史料的形成时间、出处要核对准确。「新」，是较与已出版的有关著作要有新的史料收录。要努力编出一部详实可靠、内容丰富、结构合理、体例得当、便于检阅的传世之作。长编分为《明代宫廷建筑大事史料长编》和《清代宫廷建筑大事史料长编》两部，分别编辑。每部将大体按照朝代分卷出版。明代晚期发生的清兴纪事，归入清代长编。

本项目是故宫博物院委托的科研项目，也是中国紫禁城学会成立以来最大的基础性学术工程。启动迄今已七个春秋。工作先后得到学会朱诚如会长和郑欣淼会长的重视与支持。学会法人代表、常务副会长魏文藻先生和晋宏逵先

生先后主持了这一工作。学会副会长万依、秦国经和裴焕禄先生，先后主持了编纂室的日常工作，脚踏实地，无间寒暑，尽职尽责。陈英华副秘书长和张锡瑞高级财务师则参与和承担了工作计划制订，专业人员招聘、培训，史料查录的布置等一系列事务性工作。三十几位同志先后参加了档案文献查阅、核对工作，他们是（以姓氏笔划为序）：丁兰、方迺、王和平、王桂荃、王世民、王庆伟、田宝珠、刘志峰、刘浩、刘玥、刘榕、刘志宏、刘鸿武、刘诺、李燮平、李湜、李旻、李明、张建夫、杨文概、杨新成、陈狄、郑会云、郭蕴祥、徐超英、栗振复、崔富卿、黄希明、董纪平、蒋宝栋等；史料点校人员有方裕谨、王元敢、关孝廉、俞玉储、黄伟虎、董宝光等，其中栗振复、关孝廉同志还进行了满文老档的翻译工作。电脑技术人员有：刘都、沈燕、松洋、温洪杰等。故宫出版社编辑白建新同志参与了本书体例的讨论和本书征引书目的梳理工作。故宫博物院图书馆为史料的反复核定提供了大量服务，很多工作人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他们是李欢、李士娟、春花、刁美林、张兆平、朱珠、曹莉、茹阳、刘小英、梁宪华、刘甲良、白舶晶、刘晨曦、王国庆、王宁远、刘振祥。

在《明代宫廷建筑大事史料长编·洪武建文朝卷》即将付梓出版之际，我们特别感谢学会的各位专家、学者对本项目的指导和帮助；感谢故宫博物院领导对学会工作的关怀和支持；感谢所有对本项目做出贡献的人士。由于我们水平不高，编纂这样规模巨大、内容广泛的工具书经验不足，书中难免有错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各位专家、读者不吝指正。

中国紫禁城学会《明清宫廷建筑大事史料长编》编纂室

2011.6

凡例

一 断代依正史，以明洪武元年（1368年）至崇祯十七年（1644年）为明代。史料收录起自元至正十六年（1356年）朱元璋奉韩林儿正朔为吴国公起；止于南明，纪事用清代纪年。

二 宫廷具有宫室和朝廷双重含义。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家国重构』的政治特征，宫廷的地理范围，并不局限在紫禁城之内。《长编》收录宫廷建筑史料的范围，就建筑的类型而言，依据明代历朝《实录》修纂凡例，包括：宫殿，苑囿，行宫，都城，天地宗庙社稷及一应神祇坛场，山陵；国家和皇家衙署、学校；王府，公主府，王坟，公主坟；敕建和使用国家钱粮及内帑营造的寺观及其他建筑；酌情收录明代修缮过的历代名胜古迹。它们大部分属于『官式建筑』。收录内容，就建筑历史而言，收录上述建筑的地理区位、规制以及兴建、修缮、改建、存废等沿革过程。就建筑的指导思想而言，收录明代君臣关于上述建筑兴作及其制度损益的谕旨奏疏。就建筑活动及其管理而言，收录工部及内廷工程管理机构官制、督造官员、著名匠师；工匠起取放免；工程材料烧造采运；工程钱粮运筹。就建筑规则而言，收录工程管理制度与建筑法式。

三 史料采编于历史文献。首重史部之正史、别史、杂史、诏令奏议、地理、政书，也注重民间编纂的严肃野史等各类书籍，兼及子部杂记类和集部别集类的私人著述。史料的形成年代主要是明清两代，个别地方志延后至近代。明代各朝《实录》中的建筑史料是收入本书的核心史料，其制度足凭，年月可考。采编群书记载的目的是广为征信，以备考证。

四 长编史料编排采取编年体例，以时代为经、事件为纬。以『以事系日』、『以类相从』为原则。

五 史料按照三个层次编排：第一个层次，时间排序。第二个层次，同一个时间类别之下记录了多个事件时，依照事类排序。第三个层次，多种史料记录同时、同一事件时，按照史料的形成或成书年代排序。

六 时间排序。以朝年为基本单位。每年之下以『日记』为体。史料记录有月无日者置于该月，有年无月、日者置于该年，有年号无年份者及事跨数年者置于该朝。事跨数朝者置于明代。

七 长编所收史料体例多样，记时记事方式各异。其系时判别以建筑类纪事的系时为准。史料本身不著年代日月者，可酌情附丽于记载相同事例且系时可靠的史料之后，或依史料形成年代采编。不同史料记述同一事件而时间相异的，仍依史料编排，不予考证更动。一条史料，记录了同一建筑的两个或更多相关联的时间点，则首尾兼顾，分别采编于最早和最晚两个位置，避免首尾隔绝，不竟原委。如清道光十年修《安徽通志》记载凤阳府儒学沿革，自洪武十八年创置起，到崇祯六年灾后重建止。此条史料分别编排于洪武十八年和崇祯六年。

八 事类排序：宫殿（南京、中都、北京），苑囿（南京、中都、北京），行宫，都城（南京、中都、北京），坛庙（天坛、地坛、宗庙、社稷坛、朝日、夕月、先农坛、其余各神祇坛庙、历代帝王庙、三皇圣师庙、孔庙、功臣庙等），山陵，国家和皇家衙署、学校，王府、公主府，王坟、公主坟，敕建和使用国家钱粮及内帑营造的寺观及其他建筑，工部及内廷工程管理机构官制、管理制度、建筑法式，督造官员、著名匠师，工匠及其起取放免，工程材料采办，历代名胜古迹，其他。

九 记载同时同事的数条史料，如关键词完全相同且文字基本相同者，只收录其中成文年代最早的史料，其余各条，在史料出处上注明，称为『并见』。

十 史料一般不作考证校勘。如《罪惟录》志卷十六记：『洪武十七年，命江阴侯吴良督造皇陵祭殿。』而据《明太祖实录》，吴良卒于洪武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编录时未予指出。但是为编纂所必需的时间、地点要素不明

确时，则在史料正文中加注释序号『①』，加编者注。史料原有《校勘记》的，校勘原文亦保持原貌。

十一 《明代宫廷建筑大事史料长编》的出版，视内容多寡，或一朝一卷，或赅续数朝合为一卷。各卷根据篇幅可分数册。

十二 《长编》各分卷内容包括凡例，史料目录，史料，本卷史料关键词分类索引和本卷征引书目，以及后记。首卷有前言，末卷有全书史料关键词索引和参考书目。

十三 每条史料前加以标题，由序号、史料时间、史料内容、史料出处和页码组成。序号和页码以卷为单位编排。史料时间即史料记载中所标明的时间，没有时间者空白。史料内容为编者对史料撰拟的提要。史料出处标示简明书目和所在卷数。

十四 史料以影印形式出版，文字概依文献原貌，以便引用。史料采编自排印本已有断句者，一般一仍其旧。采编自抄本、刻本古籍未断句者，由整理者断句，以便阅读参考。

史料目录

元至正十六年至二十六年（1356.2—1367.1） 六五

- | | | | | | | | |
|------|-----------|---------------|----|------|-----------|----------------|----|
| 〇〇〇一 | 十六年七月初一日 | 以元御史台为吴国公府 | 六六 | 〇〇〇二 | 十八年十二月 | 建观星楼 | 六六 |
| 〇〇〇三 | 二十三年五月初五日 | 置礼贤馆 | 六六 | 〇〇〇四 | 五月 | 筑礼贤馆 | 六七 |
| 〇〇〇五 | 六月初十日 | 忠勤楼灾 | 六七 | 〇〇〇六 | 二十四年四月初三日 | 命建忠臣祠于康郎山 | 六八 |
| 〇〇〇七 | 四月初三日 | 命建忠臣祠于康郎山 | 六九 | 〇〇〇八 | 四月十二日 | 命建忠臣祠于南昌府 | 六九 |
| 〇〇〇九 | 四月 | 建祠祀诸死事者 | 七〇 | 〇〇一〇 | 四月 | 命建忠臣祠于南昌府 | 七〇 |
| 〇〇一一 | 二十五年九月初一日 | 置国子学 | 七一 | 〇〇一二 | 九月 | 置国子学 | 七二 |
| 〇〇一三 | 九月 | 置国子学 | 七二 | 〇〇一四 |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 至濠州省陵墓 | 七二 |
| 〇〇一五 | | 幸濠州省陵墓 | 七三 | 〇〇一六 | 八月初一日 | 拓建康城定作新宫增筑新城 | 七三 |
| 〇〇一七 | 八月初一日 | 拓建康城作新宫 | 七四 | 〇〇一八 | 八月初一日 | 拓应天城下新宫 | 七五 |
| 〇〇一九 | 八月初一日 | 改筑应天城作新宫 | 七五 | 〇〇二〇 | 八月初一日 | 命拓应天城 | 七五 |
| 〇〇二一 | 八月十一日 | 拓建康城定作新宫 | 七六 | 〇〇二二 | 八月 | 拓建康城作新宫 | 七六 |
| 〇〇二三 | 八月 | 拓建康城作新宫 | 七七 | 〇〇二四 | 八月 | 拓金陵城下新宫 | 七七 |
| 〇〇二五 | 十二月十二日 | 定议年号，命营建庙社立宫室 | 七八 | 〇〇二六 | 十二月十二日 | 定议年号，命建圜丘方丘 | |
| 〇〇二七 | 十二月十七日 | 祀山川之神肇庀工事 | 七九 | | | 及庙社，立宫室 | 七九 |
| 〇〇二八 | 十二月二十二日 | 宫室取其完固去雕琢 | 八〇 | 〇〇二九 | 十二月 | 定改元定宫室建庙社，去奇丽者 | 八一 |

- 三〇 十二月 议年号营庙社立宫室，去奇丽者 八二 ○〇三一 十二月 定议年号命建圜丘，立宫室去奇丽者 八二
- 三二 十二月 定年号立宗庙及郊坛，营宫殿尚朴素 八二 ○〇三三 十二月 定年号立庙社建宫室去奇丽者 八三
- 三四 十二月 定年号建庙社宫室，去奇丽者 八三 ○〇三五 十二月 营建先庙社，后宫室，去奇丽者 八三
- 三六 皇城样式 八四 ○〇三七 国初 都城 八四
- 三八 何中立定皇城址向 八五

元至正二十七年〔吴元年〕（1367.1—1368.1） 八七

- 三九 二月初一日 拓都城讫工 八八 ○〇四〇 太祖初 拓建康城东北 八八
- 四一 三月 命建忠臣祠于康郎山南昌府 八八 ○〇四二 六月十七日 馆元降将于会同馆 八九
- 四三 七月十五日 雷震宫门兽吻 九〇 ○〇四四 七月十五日 雷震宫门兽吻 九〇
- 四五 七月十五日 雷震宫门兽吻 九〇 ○〇四六 八月初九日 圜丘方丘及社稷坛成，仿汉制 九一
- 四七 八月初九日 圜丘方丘及社稷坛成 九四 ○〇四八 八月初九日 圜丘方丘社稷坛成 九四
- 四九 八月初九日 建社稷坛 九四 ○〇五〇 八月二十九日 圜丘方泽及社稷坛成 九四
- 五一 八月 建圜丘方泽社稷诸坛及太庙 九五 ○〇五二 八月 郊坛成 九五
- 五三 八月 圜丘坛規制 九五 ○〇五四 八月 方丘坛規制 九六
- 五五 八月 社稷坛規制 九七 ○〇五六 九月初一日 太庙成四祖各为庙 九八
- 五七 国初 于阙左建四庙 九九 ○〇五八 九月初一日 太庙成四祖各为一庙 九九
- 五九 九月初一日 太庙成四祖各为庙 一〇〇 ○〇六〇 九月初一日 太庙成 一〇〇
- 六一 国初 立四亲庙 一〇〇 ○〇六二 明初 四亲庙規制 一〇一
- 六三 九月初一日 太庙成四世祖各为一庙 一〇一 ○〇六四 九月三十日 新内成 一〇一